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8 名，代表股份数 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志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与会股东代表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数量：16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届时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时，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

对0股；弃权0股。

(5) 发行对象: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其中，同意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其中，同意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其中，同意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本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其中，同意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舒泰神医药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2212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214元，流动资产投资1278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除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外尚有剩余，则超过部分用于舒泰神医药产业基地二期工程或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项目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并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现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公司股票发行成功，股票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共享。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并通过《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并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并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并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并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其中，同意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并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并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并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其中，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昭衍(北京)药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苏金鼎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洪山(签字):

徐向青(签字):

张荣泰(签字):

马莉娜(签字):

顾汉忠(签字):

王玥(签字):

魏玲(签字):

香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志文(签字):

许顺良(签字):

冯宇静(签字):

孙燕芳(签字):

蒋立新(签字):

袁桂芬(签字):

王红卫(签字):

杨水莲(签字):

2009 年 11 月 7 日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8 名，代表股份数 5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志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股东代表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等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公司 200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前述相关议案有效期均将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到期，且公司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在 2010 年 11 月 7 日以前无法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前述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16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4%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本项议案的有效期：本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后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公司 200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同意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具体授权期限自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昭衍（北京）药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志文（签字）：

段小光（签字）：

许颢良（签字）：

张洪山（签字）：

冯宇静（签字）：

徐向青（签字）：

孙燕芳（签字）：

张荣泰（签字）：

蒋立新（签字）：

马莉娜（签字）：

袁桂芬（签字）：

顾汉忠（签字）：

王红卫（签字）：

王玥（签字）：

杨水莲（签字）：

魏玲（签字）：

2010 年 11 月 02 日